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北市地測字第 1086024601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及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所隊）設置之簡易基線場（以下簡稱基線場）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以下簡稱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基線場設置之程序如附件 1。

三、所隊辦理測量案件之經緯儀，應定期於每年 3 月、9 月使用建置之基線場辦理簡易測距校正，校正程序如附件 2。

四、所隊辦理測量作業時，如遇經緯儀測距異常或依作業規定需要，得隨時攜經緯儀至基線場辦理簡易測距校正。

五、所隊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基線場，辦理事項如下：

- （一）每年 5 月應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
- （二）每月至少 1 次巡視基線場，並查填巡查紀錄表如附件 3，倘有妨礙基線場運作之障礙物應立即排除。
- （三）基線場樁標如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致部分樁標有破損、移動等情形，應辦理補建及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並將相關成果報本局備查；倘基線場樁標係全部毀損、滅失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應依第二點重新選擇適當地點，並報本局同意後再行設置基線場。

六、所隊完成經緯儀測距校正後，倘校正成果評定不合格，應即送保養維護廠商檢修調整，經檢校符合規定時再行使用；前開校正成果與儀器送修紀錄應建檔造冊保存以供查核。